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417號

原告 李東曉

上列原告與被告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0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鍾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蘇冠杰